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DWAY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2018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5
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於2019年3月19日上任)
田文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上任)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鄧偉文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辭任)

監事

祖力先生
葉偉周先生(於2018年6月8日上任)
田文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上任)
吳漢光先生(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葉縣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威揚先生(主席)(於2018年8月20日上任)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鄧偉文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志揚先生(主席)
葉玉敬先生
王肇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肇文先生(主席)
葉國鋒先生
張威揚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上任)
鄧偉文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辭任)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戰略委員會

葉玉敬先生(主席)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國鋒先生

授權代表

葉國鋒先生
寇悅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銀行

聯席公司秘書

劉奕倫先生
寇悅女士(FCCA, CPA, MAc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股份代號

6189

公司網站

<http://www.aidewei.cn>

財務摘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益	1,830.8	1,672.8	1,728.5	1,659.7	1,479.7
毛利	253.1	224.2	204.8	197.7	163.4
毛利率	13.8%	13.4%	11.8%	11.9%	11.0%
年內溢利	130.7	115.8	107.6	100.7%	79.1
純利率	7.1%	6.9%	6.2%	6.1%	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61.69分	54.89分	65.82分	63.62分	50.31分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136.3	148.9	123.2	154.6	142.5
流動資產	2,475.2	1,969.4	1,442.1	1,180.5	1,176.3
非流動負債	1.7	1.8	1.8	1.3	66.3
流動負債	1,525.0	1,216.3	779.1	860.5	880.9
權益總額	1,084.7	900.2	784.4	473.4	371.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

上市兩年來，我們在業績發展、公司綜合治理、品牌提升等方面取得了充分的成績，也對我們的股東交出了一份滿意的答卷。

一、2018年業績

過去一年，我國的經濟發展面臨國內外多重挑戰，整個市場建築裝飾行業也面臨著同樣的考驗。在整體經濟下行壓力大的背景下，2018年集團實現營收18.3億元，較2017年營收增長9.4%，跑贏了2018年國內GDP的增長。2018年集團保持了穩步上升的業績，實現了集團在年初設定的戰略規劃目標。

二、2018年工作回顧

2018年，本集團主要在以下四個方面推動集團發展：

(1) 鞏固國內業績，提升分公司地區和開拓空白市場領域

本集團營銷管理中心，執行「業績為王、全員營銷」的經營策略，一方面鞏固發展，透過緊扣營銷部門和營銷團隊的戰鬥力，提升競爭力，另外一方面通過市場佈局，提升區域業績。

(2) 規範管理體系，建立管理系統機制

本集團圍繞管理核心，建立目標機制、激勵機制、約束機制、競爭機制，在管理形成一系列的良好工作循環和管理規範，推動主營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3) 深耕精品工程，擴大品牌的影響力

本集團持續鞏固和提升行業全牌照資質，提升集團市場准入；不斷踐行著企業使命，傳承魯班的精湛工藝，通過科技提升裝飾的品質，打造引領時代的精品工程，部分精品工程獲得各類獎項。

(4)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著力吸收、培養集團和市場所需行業精英，打造出一支遠見卓識、雄才大略和協同作戰的精英團隊。

三、2019年集團發展展望

2019年，新徵程，新目標，新增長。

將繼續加大對國內外市場的努力，鞏固一線城市業績的基礎，堅決響應習近平主席號召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最高精神，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經濟浪潮建設中，抓住機遇，為集團的發展更上層樓。

- (1) 堅決執行集團的發展戰略，「業績為王，全員營銷」，提升集團價值與股東利益。
- (2) 一切以集團利益為導向，創新經營模式，開拓新區域市場。
- (3) 組織人、才、物、信，整合集團內外資源，充分建立和打造實業+金融+技術+品牌集團平台，創造價值。
- (4) 提升領導力與執行力，繼續深化公司的綜合管理、規範化治理，提高信譽與品牌影響力。
- (5) 加強集團控制管理能力，防範各類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我們盡心工作的員工和管理團隊的奉獻精神及勤勉專業。本人亦對我們的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信任、關心，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不忘初心，繼續致力於提供國際一流的綠色裝飾服務。

葉玉敬

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53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葉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葉國鋒先生之父及葉縣先生之伯父。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葉先生在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本公司成立前，葉先生自1987年1月至1993年1月擔任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業務員，及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安區裝飾工程聯合公司新城裝飾部經理。葉先生曾任廣東省陸河縣六屆、七屆政協委員。葉先生現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協第五屆常務委員、社會委副主任，也是廣東省陸河縣第八屆常務委員，中國民主同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主同盟深圳公共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福田總支副主委，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名譽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深圳裝飾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醫公益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葉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葉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劉奕倫先生，46歲，於201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部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整體營運及風險管理。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劉先生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業務部投資部總經理，及自1998年5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東億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8.SZ)證券部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曾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深圳市萬利通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國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葉秀近女士，52歲，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協助葉玉敬先生。彼亦曾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工作。葉女士為葉玉敬先生之妻、葉國鋒先生之母及葉縣先生之伯母。葉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葉國鋒先生，31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4月開始擔任葉玉敬先生的助理，並隨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營銷總監及採購部經理。葉先生目前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與葉秀近女士之子及葉縣先生之堂兄。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攻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獲大專學歷。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並於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廣東省建設教育協會頒發的安全員及裝飾施工員資質。葉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三十年優秀企業家」。

葉娘汀先生，38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就我們的建設項目進行項目評估及就本集團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於2008年10月1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營部副經理並於2012年4月晉升為經營部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葉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營一部經理和營運經理中心總經理，直接向葉玉敬先生報告，協助葉玉敬先生進行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工作，負責管理營運管理中心。自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葉先生已以不同身份參與多個建設項目並已於項目開發及項目評估等領域累積大量經驗。對於項目評估，葉先生負責經考慮業務監理及技術部的意見後，對我們所有潛在建設項目的項目評估報告的最終審批。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網絡教育，主修土木工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鷹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負責北京及週邊地區的業務開發。葉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聘為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的客座教授，為期三年。於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共享利由葉先生擁有8.3951%的股份。葉先生是深圳市共享利的有限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37歲，於2002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黎女士主要從事證券、基金及金融業務。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彼於美林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科技電信媒體(TMT)組擔任經理，負責企業上市、股權債權融資、重組併購等資本運作；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彼於美國漢盛資本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中國區私募股權投資業務；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總經理和大消費行業組主管；2016年9月至今，彼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的專業基金管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肇文先生，72歲，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69年7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為中國傳媒大學)的新聞學專業的學士學位。自1970年8月至1971年8月，彼任職於甘肅省革委會政治部。自1971年8月至1991年8月，彼於蘭州化學工業公司任職。此後，彼分別自1991年9月至1993年1月、自1993年1月至1996年5月及自1996年5月至2007年10月於深圳市石化集團、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及深圳市能源集團任職。彼目前為深圳工業總會常務主席。彼一直分別為若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1)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25.SZ)(自2013年起)、(2)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7.SZ)(自2015年起)及(3)深圳信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5.SZ)(自2016年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張威揚先生，44歲，於1997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從2018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騰邁廣告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及從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他分別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廣州天博廣告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從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他擔任ThreeSixty Group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於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任職，並分別於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及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執行總監，監督亞太區媒體發行的商務營運及財務和亞太區財務總監。張先生從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於星空傳媒集團工作，於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負責商務營運及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張先生任職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此外，張先生於1997年12月31日成為了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9月13日成為了CFA協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2年2月20日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5月1日成為了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林志揚先生，63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2月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1985年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5年2月起，林先生一直於廈門大學任職。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獲委任為經濟學院企業管理系副主任，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擔任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獲委任為管理學院黨委書記。林先生曾為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但現已退休。林先生曾擔任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2.SH)、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3.SH)、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3.SH)及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2.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17.SZ)獨立董事。林先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53.SZ)、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66.SH)、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88.SZ)及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28)擔任獨立董事。

監事會

祖力先生，59歲，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祖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絲綢工學院染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職於遼源市絲織印染廠。自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彼於中外合資源樂毛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4月，彼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紡織局擔任科長。自1992年5月至1997年5月，彼任中國吉林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及自2002年1月至今，彼分別擔任深圳市恒多貿易有限公司及瑞信興業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葉偉周先生，28歲，於2018年6月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現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融資助理。2015年5月獲得質量檢查員證書及安全員證書，2015年9月獲得安全考核C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田文先生，39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於2019年3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田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部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副經理職務。田先生現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上海紐恩特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奕倫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葉國鋒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葉娘汀先生，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寇悅女士，45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寇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此後，彼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08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寇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寇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20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津鑫茂科技投資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36.SZ）會計師。於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商務諮詢部任職，負責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年度審核。寇女士隨後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HK）財務經理，及於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嘉裕策略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寇女士擔任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主管。隨後，彼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瑞信國際有限公司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及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8年全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全國建築業總產值超過人民幣23.5萬億元，較上一年增長了9.9%，仍保持著有利的增長趨勢。

2018年，中國建築行業改革不斷深化，監管機構延續之前對於建築行業的政策導向，在加強建築市場監管、優化企業營商環境、推進誠信體系建設、簡化企業資質管理以及完善市場進入制度等方面出台多項政策。

總體來說，2018年建築行業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建築裝飾「大行業、小企業」的整體趨勢沒有重大改變，對建築裝飾龍頭企業來說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與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及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

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的建築裝飾行業建立了穩固的聲譽，並擁有建築裝飾行業的眾多最高等級資質及牌照。

回顧2018年，本集團在品牌建設，業務開展上有優異表現：

1. 本集團三個代表性精品項目「金迪世紀大廈建築幕牆工程」、「聯發半島麗笙酒店室內精裝修工程」和寧夏國際會議中心內裝修工程項目(二標段)獲得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2. 本集團新增三個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潔淨工程壹級；
3. 集團榮獲了「自主創新領航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兩項大獎，並獲評多項「第十六屆深圳企業創新紀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22間分公司及辦事處。

於2018年全年，本集團簽訂200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新合約、43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約，以及3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合約。

於2018年全年，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為471個(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7億元，包括107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項目，以及13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項目。

自2013年，本公司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優惠。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8百萬元上升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0.8百萬元。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較高價值項目從2017年的94個上升至2018年的107個。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長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開始的項目的毛利率普遍較高。

其他收入 — 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收入及補貼。

其他收入 — 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長2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因政府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長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 淨額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長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滿足集團在2018年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而平均貸款餘額增長，利息開支亦隨之大幅增長而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降低1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于2018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編製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研發開支額外減免的相關文件，並於年度所得稅結算中使用該稅項減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均維持於1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長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7.1%及6.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信貸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維持於健康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業務經營資金。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增長主要是由於(a)過去數年展開的一系列大型項目於今年到達最後結算階段；(b)於2018年下半年展開的新項目正與客戶協商及進行付款階段。

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5.3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81.8百萬元。(之前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現以「合約資產」呈列)。於特定報告日期合約資產的水平主要受其提交中期進度付款及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證明之間的時長的影響。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數項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工程(各合約價值均逾人民幣5,000萬元)動工。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8.5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長，而該增長則因我們的管理層正尋求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結算期的慣例所致。為更妥善管理營運資金，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向供應商付款。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在2018年有所增長的合約資產款同步變動。

3.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96.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1.0百萬元)，主要是付息銀行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之間的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總值為人民幣400.7百萬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4. 資產負債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為23%，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33%。有關下降主要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減少。

資產負債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5.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於2017年曾經投資於人才住房但2018年沒有這種資本支出。

6.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數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外匯波動敞口並不重大。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概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H股自2016年11月2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2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25百萬元已獲動用，而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則存放於銀行賬戶。

已獲動用的募集資金用途明細為：

1. 成立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共使用約人民幣68.78百萬元；
2. 改善及升級業務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綜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共使用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
3.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共使用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
4. 擴大本集團服務地理範圍及優化本集團分公司網絡，共使用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
5. 升級本集團設計系統、招聘設計專才，共使用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
6. 補充流動資金，共使用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增加新投資者的H股持股量，優化並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對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專業的、機構的或者其他投資者獨立承配人（彼等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並非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相應聯繫人士），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7.48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6.77港元。

本公司新H股配售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6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截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公告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該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入銀行賬戶。配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及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未來發展的前景及策略

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綠色裝飾綜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2019年將聚焦主營業務，尤其是在細分領域與區域市場，縱橫兩項提升集團業績。於本年報日期，目前並無實際計劃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惟循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者除外。本集團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將有助於加強其競爭力和經營成就：

一、 關注細分市場，聚焦區域發展

本集團將重點支持、發展醫療、酒店細分領域的業務，繼續鞏固和突出在細分領域的優勢。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成立「大灣區」業務部，大力拓展符合企業發展戰略的招標與競標，為取得領先地位而提前佈局；關注「海南自貿區」的發展，適時佈局與進入。

二、 優化工程管理流程，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益

本集團持續優化工程管理流程，通過流程再造與創新，提供工程管理的效率；充分利用集團的集約化採購平台，提升規模化效益，為鑄就品質工程提供保障。

三、 加強人才儲備

本集團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團隊的凝聚力、溝通力、協調力、解決力，着力打造「市場開拓型、業務專業型、事業進取型、變革領導型、管理複合型」團隊。

四、 深化集團的綜合治理

本集團從資質維護與提升、研發實力提升、品牌的維護與拓展、投融資綜合發展、集團規範化治理等方面分板塊細化落實管理，提升集團的綜合競爭力與影響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即(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及市場

對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與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和省份的房地產發展和建設活動水平有直接關係。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對經濟波動和市場不明朗因素比較敏感，且中國政府通過制定政策嚴密控制和監控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中國金融市場於近幾個月經歷劇烈波動。管理層無法向本集團保證有關波動不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或中國的房地產或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進入衰退，或如果固定資本投資減少，包括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減少，則來自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經濟狀況惡化，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已對此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可能會暫停或停止，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付款及收回成本。

此外，本集團易受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包括控制房地產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收的政策。於年內，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旨在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抑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近年已實施多項房價控制政策，包括限制購買非戶籍所在市的物業、限制房地產貸款及提高二手房交易稅費等。最近，聯儲局調高美國主要利率，而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採取類似的去杠杆措施。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活躍程度，進而影響本集團可得的建築項目數量。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財務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此等風險。風險管理宗旨及財務風險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認和定期對關鍵運營進行風險評估，以便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顯著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的擴張是增加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和「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就此本公佈中「業務回顧」一節中也有解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

修改公司章程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章程，事項包括「經營宗旨和範圍」，「股份和註冊資本」及「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政策載於本年報第3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於成功運營及拓展業務方面往績斐然。因此，本集團確保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於市場上是合理和具有競爭力的，及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年內，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廣東省。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了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彼等的新項目。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採購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長期關係。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配售時發行10,000,000股H股。上述配售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節「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一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58,287,000	71.6%
已發行H股	62,763,000	28.4%
總計	221,050,000	10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訂立股息政策。我們在具有盈利及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的法律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是不保證的。我們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是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未來市場前景、公司資金需求及其他公司認為有關的影響。

本公司於派息後的利潤餘額(如有)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綜合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570.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59.2百萬元)。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以及其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詳情均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 (2017年12月31日：17.2%)及18.0% (2017年12月31日：3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5.7% (2017年12月31日：18.2%)及36.8% (2017年12月31日：40.5%)。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的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
田文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獲委任)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鄧偉文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辭任)

監事會

葉偉周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田文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
祖力先生
吳漢光先生(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葉縣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葉玉敬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42.77%	30.62%
	配偶權益	15,504,000	9.79%	7.01%
葉秀近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9.79%	7.01%
	配偶權益	67,694,000	42.77%	30.62%
葉國鋒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	3.84%	2.75%
葉縣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68%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 有關數額乃根據新增發行10,000,000股H股後已發行合共22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被視為於深圳市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縣先生已於2019年3月19日卸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
- 黎媛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黎媛菲女士為熊明旺先生的妻子。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媛菲女士將被視為於熊明旺先生擁有權益的1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0.74%	7.69%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鄭偉鶴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黃荔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丁寶玉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7.69%
葉炳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6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32%	4.52%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52%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52%
熊明旺 ^(附註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52%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16,009,000	25.51%	7.24%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9,000	25.51%	7.24%
李建平 ^(附註5)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9,000	25.51%	7.24%
陳俊廷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0,000	10.13%	2.8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數額乃根據所持內資股及H股(視屬何情況而定)比例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乃根據2018年11月30日新增發行10,000,000股H股後已發行合共22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 (ii)鄭偉鶴; (iii)黃荔; 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 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 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興旺贏華」)(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 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控制。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 寧波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和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芑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分別擁有31.60%、15.80%、9.48%、7.90%、7.90%、7.90%、6.48%、6.32%、4.74%、1.58%及0.32%。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劉俊分別擁有99%及1%。

有鑑於上文所述,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波興旺贏華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建平通過轉讓契據和有限合夥權益認定的方式收購了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和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是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執行合夥人。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 概無任何為任何董事的利益而設且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 吳漢光先生於2018年6月8日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葉偉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葉偉周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1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 鄧偉文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8月20日起為期三年。張威揚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田文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葉縣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監事。田文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作為訂約一方）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交易。部分該等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所載的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於年內存續。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予以報銷。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組合(包括獎勵計劃)。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葉玉敬先生和葉秀近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不競爭

本集團於2015年4月10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測量及顧問業務及民事防護產品生產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事宜，並信納已經妥為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已經採納措施，確保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包括：

- (1) 本公司已經就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已經從事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方面進行查詢(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以外)；
- (2)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經要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實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及不競爭契據項下有有關承諾的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經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3) 本公司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現屆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即祖力先生、葉偉周先生及田文先生)。

監事會的工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已按照中國法律、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審慎、誠實地履行各自職責；監事列席年內各次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從而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

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年度會議，以審議本集團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及監事會2018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

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亦無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認同有關本集團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同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

於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履行其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有效監視；密切關注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情況以及本公司任何重大發展，推動本公司溢利增長，忠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代表監事會
主席
祖力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葉玉敬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年報第6頁至第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購買相關保險，已經為董事於2018年提供責任險。該保險於2018年11月13日重續，以涵蓋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間。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公司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2018年6月8日，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前後的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的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 法規的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	√
劉奕倫先生	√	√
葉秀近女士	√	√
葉國鋒先生	√	√
葉娘汀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	√	√
王肇文先生	√	√
林志揚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張威揚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於2018年全年，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3月23日，2018年8月27日及2018年10月15日舉行會議。所有在任委員都參加了上述會議。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效益和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項是否足夠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提供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肇文先生、葉國鋒先生及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目前擔任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所有在任成員都參加了該會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0	4

附註：該4名人士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奕倫先生、葉國鋒先生、葉娘汀先生及寇悅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我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志揚先生、葉玉敬先生及王肇文先生。林志揚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董事提名政策、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在任委員都參加了該會議。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i)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候選人將按適當的標準予以考慮；以及(ii)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外，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人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否幫助。本公司亦會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並披露就此而採用有關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應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至少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3) 至少有7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十年以上經驗；及
- (4) 至少有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建築裝飾相關工作經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1段。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對本公司發展具重大意義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查上述經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的執行情況；及(4)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策略事宜。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葉玉敬先生、王肇文先生、林志揚先生、劉奕倫先生及葉國鋒先生。葉玉敬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委員會已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並就對本公司發展屬重大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在任委員都參加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持續培訓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附註)	薪酬委員會(附註)	提名委員會(附註)	戰略委員會(附註)	股東大會
葉玉敬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3/3
劉奕倫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葉秀近女士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葉國鋒先生	12/1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3/3
葉娘汀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田文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肇文先生	12/12	3/3	1/1	1/1	1/1	3/3
※鄧偉文先生	8/8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威揚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林志揚先生	12/12	3/3	不適用	1/1	1/1	3/3

附註：

※ 鄧偉文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威揚先生於2018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會主席召開。每次會議應於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法定人數由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包括受委代表)組成。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該董事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贊成及反對一項決議案的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須出席的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而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選舉，任期為三年，且在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及倘發現疑點，則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各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或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的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任寇悅女士及劉奕倫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寇悅女士及劉奕倫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寇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各段。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寇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寇女士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劉先生掌握特定知識並取得相關經驗，藉以履行劉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寇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劉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劉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由寇女士提供協助及支援。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 (c) 本公司將會確保劉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劉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d) 寇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定期與劉先生溝通。寇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劉先生亦將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及寇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劉先生及寇女士於需要時均將獲得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本集團已就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於三年初步有效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對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本集團將向聯交所證明，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寇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劉奕倫先生和寇悅女士於2018年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及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其持續經營能力成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是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每年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等內部監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範疇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和年度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交請求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將隨時有權以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位於(i)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或(ii)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應在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書面請求須寫明會議目的，經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處，地址分別為(i)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及(ii)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2樓2203室，而此類書面請求可以格式相似的若干文件組成，惟各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請求，待其確認有關請求乃合乎程序地妥為作出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時間充分的通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若有關請求被核實為並不合乎程序，則將向股東告知此結果，因而不會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在遞交請求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大會書面通知須在會議召開日期前四十五日(包括會議召開之日，惟不包括寄發書面通知之日)向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寄發，向其告知會議審議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有意參加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二十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回復，告知其有意參加有關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改了公司章程，以(i)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擴展需求，並促進其業務範圍的變更；(ii)因公司業務範圍的變化而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0月9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社區參與三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

環境保護

本集團業務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及《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輕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為推廣環保意識及確保遵守適用環保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14001認證。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遵守適用環保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的有關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

僱員

本集團認為，其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本集團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內招募招聘員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368名。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管理	48
項目管理	148
設計	27
研發	25
技術資源	3
採購	7
銷售及營銷	78
會計及財務	32
合計	368

本集團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達成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及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工業事故並盡量降低工程風險。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本集團具備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指引，而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定期實地安全檢測、要求工人使用安全設備及確保所有技術人員(如電工及焊工)均受專門培訓及擁有一切所需牌照或資格。就規模較大的項目而言，項目監督單位及當地政府機關將監控及監督(其中包括)項目施工期間工作安全措施的落實。

本集團持有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僅可由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工程管理機關向滿足一定工作安全規定及從事建築活動的企業授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發出機構有權在授出許可證後監察有關公司實施工作安全措施的情況，並審查有關措施是否充足。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投入內部資源用於慈善活動。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廣西省上林縣的一個扶貧項目捐贈約人民幣1萬元並向深圳教育裝備協會捐贈人民幣3萬元(2017年：在中國大陸捐款人民幣8萬元和捐贈書籍200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對外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本報告闡述集團2018年在經濟、社會、環境等方面做出的努力，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關切。

時間範圍

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信息的可比性，部分內容追溯至以往年份。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集團主營業務。有關集團業務詳情，請參閱集團2018年度財務報告。

編製標準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ESG指引」)的規定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則，力求充分體現集團在ESG方面的工作投入與成績。

內容說明

報告信息均來自於集團正式制度文件、統計報告或有關公開資料，不存在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集團秉承「自主創新，自創品牌，做建築裝飾行業的引航者」的企業願景，緊跟國家戰略方向，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倡導並奉行可持續的發展理念，在業務發展時兼顧環境及社會效益，始終貫徹企業公民的承諾，愛護自然環境，注重員工發展，維護公平健康的經營環境，致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

集團承諾：

- 「立誠守法，言真行實」，是我們對員工負責，對股東負責，對社會負責的態度。
- 「追求共贏，做建築裝飾行業的引航者」是我們的崇高使命，更是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堅實的基礎。
- 「愛的裝飾愛得威、奉獻品質、止於至善」，是我們永遠秉承至誠盡性的信念，營造以卓越為核心要義的人文境界。
- 「愛在和諧，得在質量，威在開拓，敬創品牌」，是我們的精神動力，推動著我們保護環境，節約資源，源源不斷地回報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明確從管理至執行層面的責任分工，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更好地融入企業戰略規劃與運營決策過程之中。集團董事會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最高監管職責，監督ESG戰略的制定與落實，保證ESG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同時，檢討ESG工作成效，審閱並正式簽批年度ESG報告。

三、利益相關方參與

利益相關方的信任與參與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礎。集團重視利益相關方關係管理，持續完善對話機制，多渠道積極與政府、投資者、股東、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公眾等內外部群體保持溝通交流，瞭解他們的期望及建議，並以此為依據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與規劃，務求鞏固信任與合作關係，攜手實現經濟增長、環境友好、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未來。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股東與投資者	財務業績	召開股東大會
	保障合法權益	提高盈利能力
	企業信息披露	日常信息披露
	風險控制	優化內控與風險管理
政府與監管機構	遵紀守法	依法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按時足額納稅
	響應國家號召	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促進經濟發展	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員工	保護合法權益	遵守勞工法規
	晉升與發展平台	完善培訓與晉升機制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維護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
	薪酬與福利待遇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
客戶	高品質產品與服務	產品與服務管理
	客戶隱私保護	完善信息安全制度
	恪守商業誠信	客戶滿意度調查
	堅持合規經營	優化內控與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誠信合作 經驗分享 合作共贏 商業道德與信譽	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 促進日常溝通 開展項目合作 依法履行合同
行業協會	公平競爭 推動行業進步 提升行業管理水平	提升研發能力 參與行業研討交流 分享經營管理心得
社會及公眾	支持社會公益 保護自然環境 促進社會進步	投身慈善事業 堅持綠色運營 共享發展成果

四、2018年度ESG議題重要性評估

為了更深入地瞭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集團制定了完善的議題分析流程以識別和篩選對企業和利益相關方重要的關鍵議題，並繪製實質性矩陣，從而協助集團確定下一年度的ESG管理目標。

本年度的重要性評估主要涵蓋以下四個步驟：

1. 議題識別

根據ESG指引披露要求，梳理企業可持續發展重要事項，明確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梳理與企業高度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2. 議題調研

邀請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17項ESG議題重要性進行評分，根據調研結果整理得出2018年ESG議題的重要性排序。

3. 議題篩選

綜合各方意見，從「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對重要性議題進行初步篩選。

4. 議題審核

通過集團內部管理層和外部專家對議題篩選結果進行審核，最終確定6個高度重要議題，在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是2018年的ESG議題重要性矩陣和重要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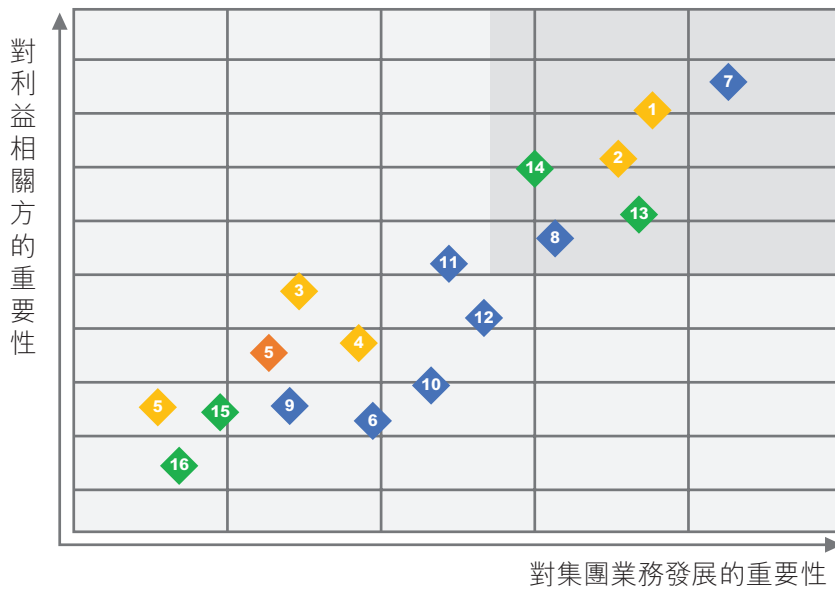


圖1：2018年度重要性評估矩陣

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人才招聘與團隊建設
2. 員工健康與安全
3. 員工福利與權益保障
4. 員工培訓與發展
5. 禁止僱傭童工與強迫勞動

運營慣例

6.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7. 產品質量管理
8. 產品研發與知識產權保護
9. 客戶隱私與信息安全
10. 合理的營銷與推廣
11. 合規運營與風險管理
12. 廉潔誠信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13. 合規排放與綠色運營
14. 綠色辦公及環保宣傳
15. 廢棄物處理與循環利用
16. 水資源使用與污水處理

社會投資

17. 參與社會公益

對比2017年與2018年評估結果，最為重要的ESG議題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與產品、員工、環境議題。集團將根據評估結果，在本報告中予以透明、全面、具有針對性的回應；並以此為基礎，檢視並完善集團下一年度的ESG管理目標與規劃，持續提升ESG管理與信息披露水平。

五、共創綠色環境

集團一貫重視履行環境責任，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環保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將環保理念融入業務開發與日常運營管理之中，積極推進節能降耗措施，以降低生態足跡，持續提升集團的環保表現。於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與環境相關的法律與規例。

1 綠色文明施工

集團高度重視項目施工過程中的環境影響，對於施工的揚塵、噪聲、廢氣等主要影響因素實施嚴格監控。2018年，集團進一步完善了《施工現場衛生管理辦法》，對施工區域的環境衛生管理提出了詳細的要求：

- 揚塵：砂漿散體材料在攪拌或運輸、使用過程中，要做到不灑、不漏、不剩，在使用地點盛放必須有容器或墊板，如有灑、漏要及時清理；
- 廢棄物：應在適當地點設臨時堆放點，建築垃圾用編織袋等容器裝載定期外運，對於可回收的金屬類廢棄物進行循環再用，一般建築垃圾則嚴格按照當地市容管理規定進行收集；針對產生的少量化學類危險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進行清運與處理，確保合規處理；
- 噪聲：嚴格遵守施工時間規定，選用低噪聲設備，減少噪聲干擾；
- 廢氣：嚴禁在施工現場燃燒廢舊材料及有毒有害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建設綠色生態文明」的號召，在施工過程中的節約能源與資源，定期檢查，就存在問題及時整改，明確獎罰措施，保證施工區域的環境衛生的合規管理。

集團的建築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與施工、機電設備安全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管理活動已通過GB/T24001/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集團堅持「綠色施工」原則，不斷提升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建立環境友好型企業。

2 綠色辦公

集團堅持貫徹「綠色辦公」理念，通過引入6S辦公環境管理體系，以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六大核心為目標，積極落實辦公環境管理制度，多管齊下以實現環保目標。

- 節能減排：在日常辦公中，集團堅持貫徹節能降耗原則，分區控制照明開關，安裝LED節能燈，優先選購節能電器與電子產品；於電腦、打印機設置自動休眠，避免電能浪費；最大化利用視頻會議與在線交流，減低差旅過程中的溫室氣體與廢氣排放。
- 節約用水：設置感應水龍頭；加強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杜絕跑冒滴漏等浪費現象；張貼環保海報溫馨提示員工節約用水。
- 節約用紙：集團推行無紙化辦公管理系統，減少紙質文件的打印；打印機設置為雙面打印，節約打印用紙；實行辦公用紙領用制度，設置打印權限及上限。
- 節約辦公資源：定期對辦公設備進行維護，以保證設備運行效率，延長使用壽命；執行辦公文具領用制度，滿足日常辦公需求的同時，督促員工珍惜辦公資源。
- 廢棄物管理：廢舊電器、電子設備、打印機墨盒等分類收集並交由有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回收，辦公垃圾由保潔員收集交由環衛站集中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保宣傳

集團通過培訓及宣傳活動，積極向員工宣講環保法律法規，以及內部環保相關制度規範，確保員工及時掌握監管要求，增強環保意識，在日常工作中重視環境保護相關事宜；鼓勵員工從身邊小事做起，踐行綠色的工作與生活方式。

2018年環境關鍵績效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使用／排放量
二氧化硫	千克	0.33
氮氧化物	千克	15.59
顆粒物	千克	1.1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6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66.91
溫室氣體總排放(範圍一、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33.03
有害廢棄物	噸	0.14
無害廢棄物	噸	1,908.15
金屬類廢棄物(可回收)	噸	357.18
汽油	升	22,766.54
直接能耗	吉焦	710.9
用電量	千瓦時	3,660,521.25
間接能耗	吉焦	13,177.88
總能耗	吉焦	13,888.78
能耗強度	吉焦／萬元收益	0.09
用水量	立方米	93,114.88
用水強度	立方米／萬元收益	0.61

1. 環境數據收集時間涵蓋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範圍包括集團位於深圳的總部辦公區域，以及2018年在建項目(項目收入超過集團本年度項目總收入的50%)。
2. 集團主要能源消耗包括公務車輛用汽油與外購電力。大氣排放物、溫室氣體相關排放系數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ESG環境數據匯報指引》，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參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
3. 能耗系數參考國家《GB2589-2008T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4. 集團用水來源主要為市政管網。
5. 集團主營業務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KP1 A2.5並不適用，故不予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與員工攜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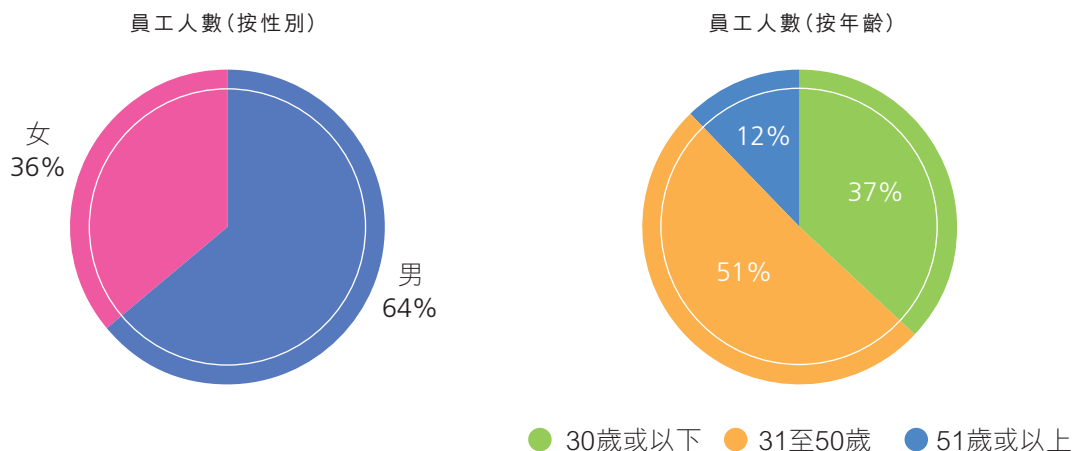
集團堅持落實「以人為本」的人才策略，堅持公平公開的招聘原則，致力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保障員工權益，關心員工健康，鼓勵員工發揮最大潛能，致力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協同發展。於報告期內，集團沒有違反與僱傭、健康安全、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與規例。

1 員工招聘與職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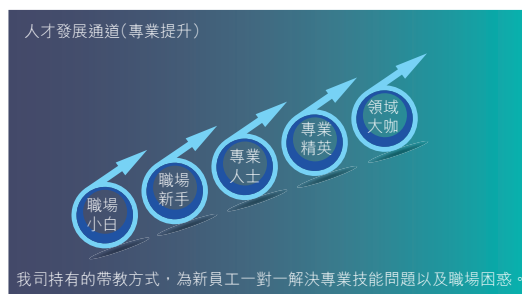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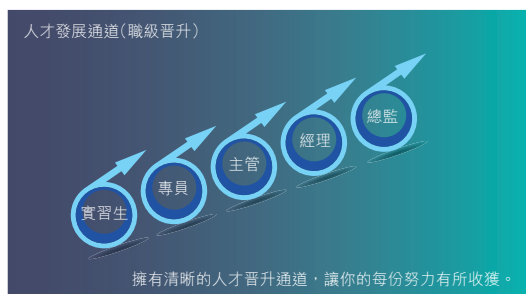
集團堅持平等僱傭原則，落實《招聘管理制度》，通過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兼顧獵頭、內部推薦等多渠道引入優秀人才，以滿足集團高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集團遵守業務所在地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規定，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嚴格履行合同條款，以維護良好的勞動關係。

2018年11月，集團2018年度校園招聘正式拉開序幕，通過多個渠道進行宣傳推廣，重點為集團戰略拓展、財務、行政中心招募新鮮血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員工人數為368人。



集團致力為員工搭建全方位、多渠道的職業發展平台，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公平、公正、豐富的晉升機會。員工可通過職級晉升、專業提升兩條路徑不斷積累，實現職業成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绩效管理、薪酬與福利

集團建立了科學、公正、透明的绩效管理機制。2018年，人本部制定並落實年度，以績效導向為核心，結合員工的工作態度與潛力，對員工進行全面評估。考評結果作為員工晉升晉級、薪酬調整、培訓開發、獎金核定、績效改進的重要參考依據，以肯定並激勵員工持續提升工作表現。

集團依法建立完善的薪酬與福利保障體系，落實《薪酬管理制度》。員工薪資包括工資、獎金與福利補貼。集團定期參考行業薪酬水平與物價變動進行調薪，確保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以鞏固團隊並吸納優秀人才。

集團為員工按時繳納「五險一金」，保障員工享有各類法定有薪假期。為體現員工關愛，集團制定了多樣化的福利項目，如安排年度員工免費健康體檢、集體旅遊活動、免費工作午餐，組織節日慶祝活動及發放節日禮金等，致力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

2018年11月3日-4日，集團在惠州巽寮灣和雙月灣組織了為期兩天的戶外拓展活動。通過本次活動，員工在緊張的工作之餘，充分放鬆身心，緩解工作壓力，同時也促進員工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瞭解，提升團隊凝聚力，營造全體員工團結、活躍、奮進的良好氛圍。



3 員工培訓

集團致力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制定並認真執行員工培訓管理制度，開展多元化培訓活動，整合內外部資源促進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提高工作效率，為集團的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2018年，集團人本部結合業務需求和崗位特點，制定年度在職員工培訓實施方案。各部門／中心進行本部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同時，加強跨部門交叉培訓以及專題或專項培訓，提供系統化的知識與能力培養，助力員工實現個人成長。

集團對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全面介紹公司的文化、環境、業務情況，以及崗位要求，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2018年度，集團共組織十一期新員工入職培訓，

4 員工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與健康是企業平穩運營的保證。集團持續完善健康與安全相關制度，舉辦安全宣傳及培訓，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1) 保障職業安全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方針，制定並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辦法》，與分包商協同配合，確保項目的安全文明施工。

2018年，集團修訂了《安全生產管理辦法》，為集團加強施工現場安全管理、改善勞動條件，明確安全管理職責、提高安全防範及監督意識、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集團設立安全生產部為安全生產管理機構，負責公司安全生產整體工作；編製安全應急預案，開展事故應急救援演練。針對全風險較高的崗位，操作人員需持證上崗，確保安全作業。每年6月、12月為公司的安全生產管理月，安全生產部聯合項目經理部，進行安全生產全面檢查和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工作，保障在建工程項目的安全。

各施工項目認真執行《施工現場安全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設專職安全管理員，遵守安全生產辦法與技術措施，定期自查，同時高度重視安全教育和培訓，提升安全防護意識，杜絕麻痺思想。

集團十分重視消防安全，根據項目規模與人數配置相應的消防設備，定期開展消防培訓與逃生演習，以提升施工現場人員的逃生技巧與協同救援能力。

2) 關愛身心健康

集團定期組織員工健康培訓與宣傳，為員工提供健康體檢，督促員工關注身體健康。總部設有食堂，為員工提供衛生、健康的飲食；提倡健康的工作生活方式，引導員工樹立積極、健康的心態。

為豐富公司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增強體質，促進建設員工之間的團結、協作與集體精神，集團組建了員工籃球隊，球隊成員涵蓋了集團所有職能中心。2018年10月，集團籃球隊參與了深圳市裝飾行業籃球賽，經過幾個月蟄伏和歷練，最終進入16強。



5 員工權益及平等參與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僱傭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定，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體系，對招聘、績效考核、薪酬、福利等實行規範化管理，有效保障員工權益。

集團對加班實行嚴格管理，如有加班需求，需經過相關領導審批；加班員工可申請後續調休。集團嚴禁僱傭童工及任何請示的強制勞動現象。

集團奉行平等公正的用人原則，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等因素而遭遇區別對待。集團還嚴格按照國家規定並為孕期女員工、哺乳假等，保障女員工的勞工權益。

七、與供應商共創發展

供應商的精誠合作是集團精品項目的保障。集團嚴格執行《採購管理制度》等制度與工作指引，秉持公平公正的合作態度，維護公開透明的招投標環境，為供應商提供公平的競爭平台，攜手實現共同發展。

供應商准入審核

採購部依照項目要求與技術標準，嚴格甄選符合要求的供應商，並進行資質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錄入《潛在供應商名錄》，同時制定現場考核方案。採購部、工程管理等多部門組成供應商評估小組，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考核，確保從採購源頭實施有效的質量管控。

集團根據現場考核結果將合格供應商納入《供應商品牌數據庫》，並保持密切聯繫，為企業不斷累積優秀的供應商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定期考核

為保證供應產品與服務質量，集團對主要供應商開展季度與年度考核。考核維度涵蓋供應商履約能力、交貨品質、售前及售後服務水平等，確保供應商考核的公平、公正性。根據評分結果將供應商分為四個等級，實行分級管理，對不同等級實行獎懲措施，以強化供應鏈管理，推動產品質量的持續穩定提升。

供應鏈責任管理

集團重視對招標議標過程的監管工作，保證合作夥伴與企業自身的合法權益。集團與合作供應商簽訂《反商業賄賂協議》，督促員工及各合作方恪守商業道德、踐行商業誠信，杜絕貪腐、商業賄賂事件發生。

集團在供應商評估程序中，嚴格考核供應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商務資質等要素；與此同時，十分關注供應商環境、職業安全健康、員工權益的制度建設與管理水平，提倡企業重視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共同實現企業長期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集團重視項目外包方的用工管理，致力減少勞務用工糾紛，維護施工現場的質量、安全管理，確保項目的平穩順利運行。

集團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評估、分級分類管理機制，以清晰、公正的制度程序與標準指導供應商管理的各項工作，有效管控供應鏈風險，與合作夥伴共同開創多贏新局面。

八、為客戶創造價值

項目質量管理是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合同條款，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管理水平，致力滿足客戶對於高品質項目的需求，為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1 項目品質管理

集團全面貫徹執行國家有關質量管理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對材料驗收、工程建設、竣工交付等各環節設立了清晰的制度指引，認真執行管理與監督職能，落實問責與獎罰機制，嚴格把控施工過程，確保工程質量達到國家標準或高於國標；及時掌握質量信息，分析質量動態，以實現項目品質的持續提升。

集團實行項目經理責任制，統籌項目質量管理工作，落實項目質量管理責任分工；根據國家法令、規範和各項技術管理辦法，對技術準備、技術交底、材料檢驗、施工操作和隱蔽工程等重要環節，進行監督檢查；對施工項目的質量、工藝、進度等核心問題進行監督評估，掌握工程質量情況，建立質量台賬，定期分析，及時匯報，持續推進項目質量管控體系的長效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持續貫徹樣板制及三檢制。各工藝按設計要求、規範要求及質量標準，製作樣板；以樣板引路，施工中如達不到樣板質量，視為不合格產品，必須進行返工處理。經返工處理後送交二次驗收，直至驗收合格方予以通過，切實保證項目質量。2018年，集團進一步推進工程質量管理表格化，確保工程質量檔案管理規範化。

集團重視對於職工的質量和技術培訓，確保熟知質量標準，掌握工藝技術，鞏固並提升質量意識，確保項目品質交付。

2018年，在項目獎項評選方面，武漢聯發半島五星級「麗笙」酒店室內精裝修、深圳華僑城金迪世紀大廈幕牆工程、寧夏國際會議中心內裝修工程項目(二標段)獲得國優獎。國優獎是建築裝飾細分領域最高等級的獎項。集團不斷踐行著企業使命，傳承魯班的精湛工藝，通過科技提升裝飾的品質，打造引領時代的精品工程，引領城市裝飾的外觀。

2 創新研發與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研發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源泉。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方向，銳意創新，以節能環保、智能化為發展方向，大力投入新工藝、新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實現集團戰略目標。2018年，集團更大力度地投入研發工作，進一步深耕建築結構採光節能化、消防盛水系統節能化等新型技術創新；同時深入探索項目智能化管理，推進項目智能控制軟件的開發及應用，通過搭建多平台、多終端的智能系統，提升項目的綜合管理效能，多維度保障項目品質。

在大力投入研發創新的同時，集團重視保護企業的無形資產，制定並執行《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設立知識產權專項經費，建立主導產品(技術)的專利信息數據庫，以提升知識產權信息管理，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

根據集團制度規定，在科研課題和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立項之前，必須進行有關專利和非專利文獻的檢索和查新，並提交檢索報告，從知識產權角度提出決策的可行性建議，以避免重複研發和發生不必要的侵權糾紛。如發生被侵權或者被假冒，或者與他人發生專利侵權糾紛或其他專利糾紛的，品牌資質部要及時採取措施積極開展維權活動。

為有效保護知識產權，集團與員工(含臨時工)簽訂勞動合同時，必須同時簽訂《保密協議(保證書)》。為提升員工知識產權維保的能力與意識，集團積極開展相關培訓與宣講，介紹日常工作中重要或常見的知識產權問題，以及侵權糾紛的應急處理措施，以降低集團的法律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共成功註冊76項實用新型專利、3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與1項發明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合理的推廣與營銷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營銷推廣相關制度規範，務求誠實盡責，公平公開，捍衛企業的品牌形象，切實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集團廣告、產品宣傳材料等用於宣傳推廣的信息內容需經過逐級審核批准後方可對外使用。集團嚴格把控宣傳物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與科學性，嚴禁誇大或誤導性宣傳。

4 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

集團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實施嚴密的客戶信息管理制度規範。通過對信息系統的權限設置，對攜帶客戶信息的各種信息媒介的使用限制，保護客戶信息資源不被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及洩露。同時，通過加強硬件及軟件的定期巡檢及災備管理，數據庫權限設置等方式，確保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保障客戶信息的安全。

集團重視加強員工的保密意識，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日常強調客戶信息保密要求，督促員工在工作中保護客戶隱私，維護與客戶間的長期信任關係。

5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集團重視聆聽客戶的意見；設立《顧客意見調查表》，在項目施工過程以及竣工後，邀請客戶從施工品質以及服務水平兩大維度進行評分；針對客戶評價及意見相應開展優化提升工作，以持續改善服務水平，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並維護良好的合作關係。

九、反貪腐與廉潔建設

誠實守信、合法合規、廉潔自律是企業長期穩定發展之基石。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系統，持續健全內控監察措施，提升內部風險管控措施與執行力，加強對員工的廉潔宣傳與教育，嚴厲杜絕貪污、舞弊、賄賂等違法違紀行為。2018年度，未發生對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審結的反貪腐相關訴訟案件。

集團設立電話熱線、電郵、董事長信箱等多個舉報渠道，並在員工手冊、反商業賄賂協議等文件中進行公佈。在鼓勵反舞弊現象的舉報問題上，出於獨立性考慮，除設立董事長信箱之外，也由董事長指定內審部門經理的公司信箱為舉報信箱，此舉報熱線信箱向全體員工公佈。

集團審計部門負責接收並處理內外部舉報，根據涉及人員的職級，將舉報情況上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以確定後續調查計劃；並將調查結果每周匯報給審核委員會。發生舞弊案件後，集團對相關人員予以相應紀律處分，對行為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同時，於集團內部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對受影響的業務單位的內部控制要進行評估並改進。集團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高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員工手冊》中詳細規定員工行為紅線，並明確相關的問題與懲處決策。集團高度重視廉潔教育，培養員工廉潔從業精神，共同維護集團廉潔之風。

十、為社會創造價值

飲水思源、回報社會。集團堅持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為各類公益事業捐款捐物。

集團參與行業協會清單

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單位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廣東省建築業協會裝飾分會會員
深圳市建築業協會會員
深圳市裝飾協會理事單位

2018年度集團所獲榮譽及獎項

2018年中國建築裝飾百強企業
武漢聯發半島五星級「麗笙」酒店室內精裝修獲得國優獎
深圳華僑城金迪世紀大廈幕牆工程獲得國優獎
寧夏國際會議中心內裝修工程項目(二標段)獲得國優獎



致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1.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i)(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附註4(a)(所涉及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附註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為人民幣1,759,227,000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96%。

合約收益按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完工階段乃根據單個合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的總成本與預算成本之比較釐定。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建築合約收益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主要包括確定完工階段及估計預算成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進行瞭解、評估及測試。該等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對預算成本及合約完工階段的複核，以及對已發生成本總額和合約變更的相關控制。

我們抽取建築合約樣本已確認的收益並測試已發生成本總額，我們檢查的項目相關資料包括已簽署的建築協議、付款記錄、材料收貨單據及勞務成本記錄。

針對抽取的樣本之預算成本，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編製的詳細預算，並測試了合約變更記錄。

我們重新計算單個合約已發生成本總額與管理層計算預算成本之比較，以測試完工百分比。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均由獲取的審計證據所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及附註3.1.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4(b)(所涉及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a)與附註19。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9,087,000元及人民幣1,581,757,000元，合計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83%。

管理層定期審閱建築項目的狀態以及對重大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及現時與預期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環境。

對於無須進行單獨評估或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在考慮該等客戶組賬齡分析及發生壞賬損失的歷史記錄基礎上綜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等客戶的回款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確認時點所出判斷及對任何該等減值金額作出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進行瞭解、評估及測試。該等內部控制包括對觸發建築合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事件的識別及對減值撥備金額的估計。

我們從管理層獲取了對個別重大客戶可收回性評估的詳細分析。對於已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建築合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進行了抽樣測試，以核實減值撥備的計提時點和金額。

此外，我們抽樣檢查了管理層未識別出存在潛在減值的個別重大客戶，並實施審計程序以測試其可回收性。我們的程序包括檢查建築工程進度，對公開信息執行獨立檢索以及檢查客戶的過往及本年支付記錄。

我們對管理層實施的組合減值評估進行了測試，包括執行賬齡分析，對比收款記錄及行業平均撥備率。我們同時就歷史損失率是否基於當前及前瞻性信息進行合理調整進行了評估。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建築合約款項的判斷及估計均由可獲取的審計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兆熙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30,783	1,672,758
銷售成本	7	(1,577,729)	(1,448,589)
毛利		253,054	224,1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1,624)	(7,905)
行政開支	7	(41,023)	(36,099)
金融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20,126)	(18,401)
其他收入 — 淨額	9	6,488	5,361
經營溢利		186,769	167,125
財務收入		2,442	929
財務成本		(40,194)	(30,759)
財務成本 — 淨額	10	(37,752)	(29,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017	137,295
所得稅開支	11	(18,304)	(21,456)
年內溢利		130,713	115,83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713	115,839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713	115,83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61.69分	54.89分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74,427	83,186
租賃物業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16	9,646	9,932
投資物業		732	775
無形資產	17	3,545	5,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6,976	24,178
其他應收款項	20	20,941	25,578
		136,267	148,94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a)	1,581,75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ii)	—	1,255,340
貿易應收款項	19	589,087	357,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7,113	74,435
受限制現金	22	7,160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0,059	281,750
		2,475,176	1,969,436
總資產		2,611,443	2,118,38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21,050	211,050
股份溢價	23	218,598	168,472
其他儲備	24	77,448	63,538
保留盈利		567,634	457,163
		1,084,730	900,223
總權益		1,084,730	900,2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701	1,7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03,976	438,481
合約負債	5(a)	107,85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ii)	—	42,954
借款	26	496,021	721,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59	13,952
		1,525,012	1,216,387
總負債		1,526,713	1,218,1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11,443	2,118,384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5至98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葉玉敬
董事

葉國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11,050	168,472	55,254	349,608	784,384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	115,839	115,8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839	115,8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002	(12,002)	—
動用安全儲備	—	—	(3,718)	3,718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1,050	168,472	63,538	457,163	900,22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11,050	168,472	63,538	457,163	900,223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	130,713	130,7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713	130,713
發行普通股(附註23)	10,000	52,135	—	—	62,135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3)	—	(2,009)	—	—	(2,0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014	(13,014)	—
轉撥安全儲備	—	—	896	(89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	—	—	(6,332)	(6,33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1,050	218,598	77,448	567,634	1,084,730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27	19,699	(344,83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95)	(21,767)
經營活動淨流入／(流出)現金		1,804	(366,6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23)	(10,188)
購買無形資產		(3,727)	(1,590)
已收利息		2,442	929
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		(2,308)	(10,8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2,135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009)	—
支付予公司股東股息		(6,332)	—
借款所得款項		564,316	766,226
償還借款		(755,944)	(355,226)
已付利息		(39,318)	(27,974)
股份申購保證金		78,000	—
上市費用付款		(1,537)	(9,255)
融資活動淨(流出)／流入現金		(100,689)	373,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750	287,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498)	(2,18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0,059	281,750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其後,隨著多次的現金注資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本公司的H股於2016年1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11,050,000元。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增發H股10,000,000股,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21,050,000元。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葉玉敬先生(「葉先生」)及葉秀近女士(「葉女士」,為葉先生的妻子)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其控股股東。

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清單。除下文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已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會計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須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更改會計政策並做出若干調整。其他如上列示準則修訂並未對往期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但並未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對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以上各項概不預期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詳細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已被移除。根據新準則，用以支付租金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於報告當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租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該準則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在目前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擬申請簡化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早於首次採用之年份的比較數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此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且並無發現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準則對其分類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規定以與違約概率相聯繫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建築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規定以存續期預期計量預期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影響，認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並不重大。附註3.1.2提供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詳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中的科目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調整。減值損失金額約人民幣18,401,000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原計入行政開支相應重新分類計入金融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與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條文。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時間，並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收益確認概無重大影響，惟如下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類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重新分類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保持一致：

- 以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合約相關未開賬單在建工程劃分為合約資產。
- 以往納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建築合約相關預收客戶款項劃分為合約負債。
- 以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就建築合約相關向客戶開出的累計進度賬單超過累計在建工程部分劃分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對比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於2017年 12月31日 原來呈列者 人民幣千元	基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1,255,340	1,255,3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55,340	(1,255,340)	—
合約負債	—	96,065	96,0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954	(42,9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481	(53,111)	385,370

2.3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直接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轉讓資產減值跡象，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政策的一致性。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個別儲備確認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倘本公司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將投資併入或計入權益入賬，任何該實體之保留權益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隨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於該實體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以假設為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乃可能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的另一權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該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在損益確認。倘該等匯兌損益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時，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按其淨額於損益表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呈列。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任何以個別資產入賬之部分的賬面值被取代時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樓宇	30年
樓宇翻新	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物業及設備 (續)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乃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作為其後計量投資物業的方法。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至其估計淨殘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的百分比表示的估計淨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30年
----	-----

投資物業的可收回款額倘低於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應撇減至可收回款額。

2.9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為39年)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呈列。

2.10 無形資產

購買電腦軟件按購買及將特定軟件達致使用狀態而產生之成本的基準資本化。

本集團按直線法對具有三至五年有限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在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照可個別識別的現金流量最低水平進行組合，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期內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僅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未按公允價值直至列入損益時適用)計量。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計量類別。於該類別內,持作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納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

(iv)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視乎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其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更多詳情見附註3.1.2。

(v)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新規則,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按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擁有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倘該金融資產未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時適用)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當前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方式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說明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2。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本財政年度結束前之前提供予本集團而未付的商品及服務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應付款項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要求完成及準備資產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乃將即期應課稅收入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照屬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有可能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逆轉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該差額或不會逆轉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按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極有可能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此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之累積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當前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員工，或當員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兩者間的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

(v)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於相應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確認。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請求權。

倘貨品及服務權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以下其中一種最貼切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之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個別服務的價值(輸出方式)；或
- 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的投入或輸入(輸入方式)。

(i) 建築合約

本集團透過根據建築合約提供室內及室外樓宇裝修及設計服務產生收益。由於履行建築合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本集團釐定建築合約收益符合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完成百分比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按迄今進行的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方式計量。

已確認累計收益超出向客戶收取的累計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向客戶收取的累計款項超出已確認累計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完成建築工程後，合約價格的5%至10%一般將由客戶保留作為質量擔保，並將於一至兩年的保養期後退還。本集團未計劃透過保留款向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盡力收取保留款及及時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未產生重大合約履行成本或取得合約的成本。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設計服務。設計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經參考服務期間合約訂明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iii) 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納該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有合理保證，則確認貨品的銷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及扣除庫存股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本應未償還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 利息收入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確認於損益表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透過以現金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現，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都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惟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扣除虧損計提後)。

2.26 租賃

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未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資產根據該資產的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7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並僅倘)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28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的大部分交易。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集團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主要與港元(「港元」)有關的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而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由於銀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年內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2,000元(2017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77,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本集團定期尋求借款的最優惠利率。浮息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利率的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年期的資料於附註26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該等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降低人民幣2,108,000元(2017年：降低人民幣2,554,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董事認為與銀行現金有關的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2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保證金及應收保留款而產生。

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及合約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用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聲譽卓著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建築客戶的合約資產及按金及應收保留款項而言，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信貸評估。就個別客戶根據內部風險評估結果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三種類別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與建築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
- 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的與建築合約相關的保證金及應收保留款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規定需在整個存續期內進行預期信貸撥備。

管理層會評估重大客戶的個別信貸，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同時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營運的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

就不適用個別信貸評估或單獨評估為未減值的客戶，管理層會考慮該等客戶群的賬齡分析及壞賬虧損歷史，以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及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

保證金及應收保留款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對收回能力的進行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用風險(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9,772	90,053	15,623
減值撥備	7,695	9,693	5,807
核銷	(286)	—	(2,373)
撥備撥回	(181)	(160)	(2,728)
於2018年12月31日	57,000	99,586	16,3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4,809	74,705	19,092
減值撥備	15,330	15,348	3,875
核銷	(1,559)	—	—
撥備撥回	(8,808)	—	(7,344)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72	90,053	15,623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收回時核銷。先前已核銷金額的後續收回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1.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要求及其對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足夠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管理層致力收緊其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並以可供使用的方法加快收回應收賬款，從而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對其債務。同時，本集團持續通過不同的財務融通探索可供使用的資金，以維持充足的資金靈活性。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政策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及確保其有效性。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撥資其營運，故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一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506,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040
	1,283,570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740,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875
	1,056,421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6)	496,021	721,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80,059)	(281,750)
債務淨額	315,962	439,250
總權益	1,084,730	900,223
總資本	1,400,692	1,339,473
資本負債比率	23%	3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分別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的輸入方式基於已完工的百分比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較釐定。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的活動性質，訂立合約活動的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合約申索作出的估計進行檢查及修訂及定期檢討合約的進度。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的評估，同時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營運的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以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的判斷。管理層就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2的表格。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17：相同)。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7：相同)。

(a) 與客戶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建築合約相關合約資產	1,681,343	1,345,393
虧損撥備(附註3.1.2)	(99,586)	(90,053)
合約資產總額	1,581,757	1,255,340
與建築合約相關合約負債	(107,856)	(96,065)

* 該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詳細解釋請參閱附註22。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改變

合約資產因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開出賬單前提供更多服務而增加。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合約負債指超過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客戶預付款項的結算進度。管理層並無發現重大改變。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確認

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為人民幣23,3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1,759,227	1,615,036
貨品銷售	54,690	33,549
設計及其他收入	16,866	24,173
總計	1,830,783	1,672,75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2017年：一名客戶佔17%)。

7 費用按性質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78,865	897,152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委聘人手的酬金	633,832	501,262
已消耗商品	49,200	32,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33,363	27,6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840	9,365
其他稅項	6,462	7,598
顧問及專業費	2,991	3,537
廣告費	2,595	3,276
核數師酬金	2,380	2,380
酬酢開支	2,311	1,199
差旅開支	1,690	1,264
保險費	733	918
雜項開支	4,114	4,675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630,376	1,492,59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0,634,000元(2017年：人民幣61,897,000元)，主要包括已耗用材料及相關員工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2017年：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8,407	24,32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882	1,30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027	1,403
其他福利及津貼	1,047	612
	33,363	27,642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先生(i)	—	672	40	712
劉奕倫先生	—	410	40	450
葉娘汀先生	—	380	40	420
葉國鋒先生	—	361	38	399
葉女士	—	134	—	134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揚先生	80	—	—	80
鄧偉文先生(ii)	51	—	—	51
王肇文先生	80	—	—	80
張威揚先生(ii)	30	—	—	30
監事				
吳漢光先生(ii)	—	59	7	66
葉縣先生	—	84	10	94
祖力先生(iii)	—	—	—	—
葉偉周先生(ii)	—	50	6	56
	321	2,150	181	2,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先生 (i)	—	638	34	672
劉奕倫先生	—	396	34	430
葉娘汀先生	—	358	34	392
葉國鋒先生	—	270	34	304
葉女士	—	122	1	123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逸生先生	40	—	—	40
林志揚先生	80	—	—	80
鄧偉文先生	47	—	—	47
王肇文先生	47	—	—	47
監事				
吳漢光先生	—	126	15	141
祖力先生	—	—	—	—
葉縣先生	—	63	6	69
	294	1,973	158	2,425

(i)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於2018年6月8日，吳漢光先生辭任監事，葉偉周先生因此獲委任為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鄧偉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因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祖力先生減免其監事費用(2017年：相同)。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21,000元(2017年：人民幣294,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彼等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115,000元(2017年：人民幣1,921,000元)。

於本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7年：亦無)。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2017年：亦無)。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實體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亦無)。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曾經是或現時訂立的涉及本公司業務的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7年：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7年：四名)，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	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1
	274	275

本集團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9 其他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a)	6,128	4,6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0	90
其他	288	680
	6,506	5,379
租金收入相關開支	(18)	(18)
	6,488	5,361

(a) 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亦無附帶其他視條件而定的該等補貼。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惠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442	929
財務成本		
— 借款的利息開支	(37,181)	(28,578)
— 保理安排費用	(2,515)	—
— 外匯虧損淨額	(498)	(2,181)
	(40,194)	(30,759)
	(37,752)	(29,83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02	23,952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2,798)	(2,496)
	18,304	21,456

即期稅項主要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調整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2016年至2018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假設有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申請更新獲授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採用1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2017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溢利所適用的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017	137,295
按適用稅率計算	22,317	20,54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539	786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90	12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a)	(4,642)	—
	18,304	21,456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編製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相關文件，並於年度所得稅結算中使用該稅項減免。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0,713	115,8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11,899	211,0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61.69分	54.89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7：相同)。

13. 股息

股東於2018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總計為人民幣6,332,000元，並於2018年8月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註明，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僅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而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與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名稱	法律地位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註冊/ 已付資本	由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景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深圳	工業及商業投資(具體項目另行申請); 供應鏈管理; 進出口貿易; 中國	人民幣 10,100,000元	100%
惠東葉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惠州	工業園區發展及建造;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惠東士寬裝飾傢俬創藝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惠州	設計及銷售移動及固定傢俱, 適合建築裝飾工程用途, 軟裝飾品;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愛得威建築工程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深圳	裝飾工程的設計及相關整住行業鏈綜合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愛得威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建築裝飾、建造材料進出口;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翻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75,053	25,128	31	7,000	5,426	112,638
累計折舊	(8,546)	(15,861)	(31)	(4,898)	(3,832)	(33,168)
年終賬面淨值	66,507	9,267	—	2,102	1,594	79,4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507	9,267	—	2,102	1,594	79,470
添置	4,515	—	—	6,864	1,416	12,795
折舊	(2,390)	(5,026)	—	(660)	(1,003)	(9,079)
年終賬面淨值	68,632	4,241	—	8,306	2,007	83,18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9,568	25,128	31	13,864	6,842	125,433
累計折舊	(10,936)	(20,887)	(31)	(5,558)	(4,835)	(42,247)
賬面淨值	68,632	4,241	—	8,306	2,007	83,1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632	4,241	—	8,306	2,007	83,186
添置	—	—	—	655	368	1,023
折舊	(2,545)	(4,241)	—	(1,806)	(1,190)	(9,782)
年終賬面淨值	66,087	—	—	7,155	1,185	74,42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9,568	25,128	31	14,519	7,140	126,386
累計折舊	(13,481)	(25,128)	(31)	(7,364)	(5,955)	(51,959)
賬面淨值	66,087	—	—	7,155	1,185	74,427

於損益內扣除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4	14
行政開支	9,598	9,065
	9,782	9,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結餘指就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租期為39年，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242
累計折舊	(1,024)
賬面淨值	10,2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18
攤銷	(286)
年終賬面淨值	9,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2
累計折舊	(1,310)
賬面淨值	9,9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32
攤銷	(286)
年終賬面淨值	9,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2
累計攤銷	(1,596)
賬面淨值	9,646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支出歸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86	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299	—
累計折舊	—	—
賬面淨值	5,299	—
本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99	—
添置	18	5,299
折舊	(1,772)	—
年終賬面淨值	3,545	5,299
於12月31日		
成本	5,317	5,299
累計折舊	(1,772)	—
賬面淨值	3,545	5,299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支出歸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	25,406	23,178
— 於12個月內收回	1,570	1,000
	26,976	24,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178	21,68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2,798	2,496
於12月31日	26,976	24,17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年內變動(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791	277	614	21,682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稅項	2,526	(11)	(19)	2,496
於2017年12月31日	23,317	266	595	24,178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稅項	2,620	(11)	189	2,798
於2018年12月31日	25,937	255	784	26,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 (c) 結轉稅項虧損乃按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屆滿年份		
2019年	340	340
2020年	1,401	1,401
2021年	567	567
2022年	504	504
2023年	360	—
	3,172	2,812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025	379,4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000)	(49,772)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567,025	329,702
應收票據(d)	22,062	27,448
	589,087	357,150

-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2,481	184,068
6個月至1年	76,777	52,449
1年至2年	82,616	82,367
2年至3年	64,806	31,213
3年以上	57,345	29,377
	624,025	379,474

本集團大多數收益來自建造合約，且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訂明的條款，信貸期為15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b) 已逾期但未減值

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短，2018年12月31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會計方面被視為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額與若干財務能力強且信貸風險低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款項於過往及其後亦鮮有出現違約。本集團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2,481	184,068
6個月至1年	76,777	52,449
1年至2年	66,688	62,961
2年至3年	50,075	5,106
3年以上	4,179	2,179
	540,200	306,763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7,063,000元(2017年：人民幣44,14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單獨評估，及提撥全數減值人民幣47,063,000元(2017年：人民幣44,143,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逾期付款或違規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 (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商業承兌票據，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2017年：相同)。
- (e) 應收票據人民幣16,021,000元受限於一項保理安排。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有關應收票據轉讓予保理人，以換取現金及無法出售或抵押應收票據。然而，本集團保留逾期罰款及信貸風險。本集團因此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全部已轉讓資產。保理安排項下的應退還金額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6)。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取的業務模式仍然適用於該等應收票據，因此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f) 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389	23,653
保證金(a)	41,980	52,731
應收保留款(a)	26,676	22,538
其他應收款項(b)	4,009	1,091
	138,054	100,013
減：非即期部分		
保證金	(6,591)	(10,588)
應收保留款	(14,350)	(14,990)
	(20,941)	(25,578)
	117,113	74,435

(a) 保證金指應收客戶招標及履約保證金。應收保留款指於建造工程完成時應收客戶款項，其將於保修期完結後一至兩年退回。所有保證金及應收保留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約等於其公平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 銀行存款	178,593	275,197
— 庫存現金	18	30
	178,611	275,227
以港元計值		
— 銀行存款	1,448	6,523
總計	180,059	281,750

22 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作為銀行承兌票據抵押的銀行存款及保障本集團就若干項目聘用的建築工人的受限制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保障建築工人的受限制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211,050	211,050	168,472	379,522
發行普通股(a)	10,000	10,000	52,135	62,135
股份發行成本	—	—	(2,009)	(2,009)
於2018年12月31日	221,050	221,050	218,598	439,648

(a)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7.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扣除人民幣2,009,000元股份發行成本前的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135,000元）。

24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443	3,718	1,093	55,2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2,002	—	—	12,002
動用安全儲備	—	(3,718)	—	(3,718)
於2017年12月31日	62,445	—	1,093	63,538
於2018年1月1日	62,445	—	1,093	63,5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13,014	—	—	13,014
轉撥至安全儲備	—	896	—	896
於2018年12月31日	75,459	896	1,093	77,448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基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以上為止。僅經相關機關同意後，法定儲備基金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資本。

(b) 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一筆按該年度所確認總建造合約收益1.5%至2%不等的款項存入安全儲備。儲備可用作改善建造工程的安全，款項性質為一般開支，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676,356	302,061
應付票據	14,000	—
	690,356	302,061
其他應付稅款	116,347	57,578
將退回之股份申購保證金(b)	78,000	—
應付工資	10,589	11,917
預收客戶款項(附註2.2(ii))	—	53,111
其他應付款項	8,684	13,814
	903,976	438,481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541,037	271,363
六個月到一年	85,618	24,768
一年到兩年	45,469	1,762
兩年到三年	4,232	4,168
	676,356	302,061

(b) 將退回之股份申購保證金指於H股增發申購前由某有申購意向的投資者交付的定金，此筆款項無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70,000	711,00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0,000	10,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6,021	—
	496,021	721,00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95% (2017年：5.32%)。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共人民幣400,697,000元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28(b))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人民幣16,882,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93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706,000元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017	137,295
以下項目調整：		
—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9,825	9,123
— 無形資產的攤銷	1,772	—
—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86	286
— 金融及合約資產撥備	20,126	18,401
— 財務成本 — 淨額	37,752	29,830
— 遞延收益的攤銷	(73)	(73)
	218,705	194,862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	(335,950)	(506,974)
— 合約負債	11,791	3,428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922)	(61,8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474	25,647
— 經營活動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6,399)	8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9,699	(344,837)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度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59	281,750
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	(496,021)	(721,000)
淨債務	(315,962)	(4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59	281,750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76,021)	(120,000)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420,000)	(601,000)
淨債務	(315,962)	(439,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淨債務對賬 (續)

	現金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	287,613	(310,000)	(22,387)
現金流量	(3,682)	(411,000)	(414,682)
外匯調整	(2,181)	—	(2,18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	281,750	(721,000)	(439,250)
現金流量	(101,193)	224,979	123,786
外匯調整	(498)	—	(498)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	180,059	(496,021)	(315,962)

28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3	2,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206
總計	2,925	2,843

- (b) 於2018年12月31日，葉女士及若干本集團股東已為本集團人民幣42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2017年：人民幣59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504	10,536
物業及設備	73,855	82,578
投資物業	732	775
無形資產	3,545	5,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76	24,178
其他應收款項	20,941	25,578
	136,553	148,94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81,75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55,340
貿易應收款項	589,087	357,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34	74,4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42	11,720
受限制現金	7,160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80	281,611
	2,486,760	1,981,017
總資產	2,623,313	2,129,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1,050	211,050
股份溢價(b)	218,598	168,472
其他儲備(b)	77,428	63,518
保留盈利(b)	570,052	459,256
總權益	1,087,128	902,2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701	1,7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976	438,481
合約負債	107,85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2,954
借款	496,021	721,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72	9,5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59	13,952
	1,534,484	1,225,891
總負債	1,536,185	1,227,665
總權益及負債	2,623,313	2,129,96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玉敬
董事

葉國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68,472	55,234	351,235	574,941
全面收益 — 年度溢利	—	—	116,305	116,305
全面收益總額	—	—	116,305	116,3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002	(12,002)	—
動用安全儲備	—	(3,718)	3,718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68,472	63,518	459,256	691,246
2018年1月1日結餘	168,472	63,518	459,256	691,246
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溢利	—	—	131,038	131,038
全面收益總額	—	—	131,038	131,038
發行普通股	52,135	—	—	52,135
股份發行成本	(2,009)	—	—	(2,0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014	(13,014)	—
轉撥至安全儲備	—	896	(89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息	—	—	(6,332)	(6,332)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18,598	77,428	570,052	866,078